



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忠县三汇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 知

三汇府发〔2024〕49号

各村（社区）、各机关办公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精神和市、县领导批示要求，扎实推动《忠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镇政府结合《忠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镇工作实际，制定了《忠县三汇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现统一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请各村（社区）、机关办公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加强本辖区、本行业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忠县三汇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镇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重庆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忠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除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镇辖区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校园安全。根据县教育局委员会安排部署，配合推动辖区中小幼不同层次学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



培训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寒暑假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推动辖区中小学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通过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规范师生应急处置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

(二) 经济信息安全。根据县经济信息委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雷管库内拆箱分



零等行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组织辖区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压紧压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管理，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加强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推动餐饮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燃气安全知识“五进”，着力提升燃气领域企业和公众安全意识。

（三）民政安全。根据县民政局安排部署，推动辖区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持续落实安全生产“日排查”制度，加强常态化隐患排查，进一步调整完善排查内容，推进全员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强化一线员工作业前对工作环境、工具设备和安全防护情况的隐患排查，督促机构主要负责人每月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对辖区民政服务机构进行全面体检，督促相关机构学习标准、使用标准、落实标准，进一步提



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规范化水平。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摸清辖区内未经登记但实际从事养老服务活动场所情况,梳理场所位置、使用房屋性质、收住老年人数量、收费价格、工作人员等信息底数,检查其在消防、食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民政局。以合法性、基础性、规范性三方面问题为导向,督促辖区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机构及为养老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三方,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严把食品采购关、贮存关、加工关,坚持食品留样制度。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重大节点前,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有效避免出现散埋乱葬、违规占耕占林、违规祭扫引发火灾等安全问题发生。配合县民政局争取“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性工程项目等多种资金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结合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积极构建忠县民政系统二级教育培训体系。

(四)规划自然资源安全。根据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安排部署,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盗采矿产资源监管,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维护健康有序的矿产资源开



发秩序。配合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管工作，督促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征地房屋拆除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全县集体土地征地房屋拆除安全管理水平。全面加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加强对建构筑物拆除、深坑施工等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指导，防范化解施工安全隐患。督促规范使用废弃土石料政策，杜绝“以采代治”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压紧压实国土整治和耕地恢复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安全生产制度、人员安全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现场安全施工等为重点，加强对国土整治和耕地恢复施工企业监管，督促施工企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自查自纠、闭环整改，落实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响应。

（五）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县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注重源头治理，开展日常排查治理、综合排查治理、及时排查治理，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隐患排查、整治销号闭环管理，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严格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要求第一时间报送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六）住房城乡建设安全。根据县住房城乡建委安排部署，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以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为导向，定期围绕“两重两新”（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影响安全的新情况、新变化）和“两重大、一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研究我镇安全生产形势，及时预警提示、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高温汛期、雨雪冰冻、突发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加强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触电等其他一般易发事故预防治理，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发生安全事故、申报资质弄虚作假、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等情形的企业重点监管。统筹推动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隐患房屋及时处置整治。加强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指导健全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在全面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农房安全隐患。

（七）交通运输安全。根据县交通局安排部署，加大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力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深化平安工地建设，积极提升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加强项目施工驻地、办公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临灾预警叫应。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高度关注“两客一危”等领域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强“两客一危”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严格实施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举报或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八）水利安全。根据县水利局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



作业、交叉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保护，严厉打击侵占防洪库容等行为。2024 年底前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

（九）农业农村安全。根据县农业农村委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农业服务中心参加县农业农村委培训班，强化分管农业安全领导对“三管三必须”的认识理解，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辖区渔业、禁渔期安全监管，组织农业服务中心对农村户用沼气和沼气设施、畜禽粪污处理池等受限空间，做好安全提示，防火防燃爆；维修清掏作业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严查农机安全技术状态，农（兽）药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畜禽屠宰，乡村休闲旅游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开展农村沼气、畜禽粪污处理池等受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重点关注委托外包、检修维修、动火动焊等薄弱环节。农田建设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宜机化示范改造等项目要把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田间道路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设置路障、安全提示标牌、安全警示标志等，禁止非施工车辆驶入生产路、机耕路；项目交付后，将田间道路纳入农村道路安全管理范围。



（十）商务安全。根据县商务委安排部署，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餐饮燃气、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旧货流通、汽车流通企业、商场超市（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商贸流通企业）、住宿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利用微信等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常识和典型案例宣传，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辖区商务行业企业监管。

（十一）卫生健康安全。根据县卫生健康委安排部署，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加强卫生院主要领导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教育培训、严格奖惩等，确保一线岗位人员对自身岗位安全职责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积极组织镇卫生院等参加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集中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托育机构卫生健康单位健全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 次应急预案演练、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医学救援梯次响应机制，响应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



(十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根据县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加强对辖区 1 个加油站和 1 个液化气经营企业管理，督促做好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应急演练。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对辖区 10 家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强化烟花爆竹经营打非治违，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重点整治“分公司”、超范围经营、超量储存，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

(十三)工贸行业安全。根据县有关单位安排部署，组织辖区工贸企业积极参加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外委外包等人员的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全员安全教培训。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积极向辖区工贸企业推送事故警示教育片。组织辖区工贸企业，基于事故情景构建，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突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工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活动，

(十四)市场监管安全。根据县有关单位安排部署，积极组织辖区企业选派人员参加县组织的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推动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重点对油气管道、液化气瓶、叉车、电梯等涉及民生安全的特种设备加强执法力度，对问题突出的品种开展专项执法。

(十五)气象安全。根据县气象局安排部署，做好辖区气象



安全工作。做好气象预警工作，接到县气象等相关部门预警后，及时作出反应，及时向村、社区发布，进一步提升极端性、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时效性。并督促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及时转移群众，做好应急救援报灾等相关工作，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等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力度，广泛宣传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气象灾害、气候安全等问题，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十六）邮政快递业安全。积极组织各寄递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以一线岗位人员为基础、安全员为重点，全面落实“一岗一制度”，明确人员、职责、考核标准，用制度管理安全。积极组织辖区寄递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加大对寄递一线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寄递点负责人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完善邮件快件分拨中心消防设施，确保应急机制顺畅、人员到位、通讯畅通、应急物资充足。积极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各寄递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十七）非煤矿山安全。根据县应急局安排部署，积极组织



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自学提升安全管理能力、自查提高隐患整改能力、自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对已关闭非煤矿山金山煤矿，落实安全责任制，实时监管安全情况。

（十八）消防安全。根据县消防大队安排部署，落实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安全，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将乡镇消防工作深度融入党建统领基层治理“一中心四板块一套网格”体系，结合实际设置消防管理（救援）岗位，制定岗位工作任务清单，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做到“有岗位、有人员、有职责、有考核”。落实基层消防监管机制，按照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乡镇消防行政执法新模式，动态调整执法事项清单；融合运用“执法+监督”一体化系统，规范乡镇消防委托（赋权）执法行为，持续开展执法“清零”行动。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和人员密集场所，持续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紧盯医院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



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紧盯城乡接合部、连片村寨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相关办公室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乡镇组织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对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上报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查处。聚焦建筑内、外“生命通道”，持续深化专项治理，确保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应急救援畅通顺利。针对建筑内，重点解决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门窗违规安装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问题，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每年组织消防工作相关负责人、消防管理（救援）岗位人员、村（居）委会消防管理干部、网格员，以及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民警等基层消防力量开展一次集中轮训，提升基层检查单位、发现隐患、行政执法、宣传培训和初火扑救的能力。持续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完善消防宣传“五进”协作机制，持续推动以行业部门为主导的消防宣传活动，引导电商、快递、通信运营等企业参与消防宣传，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



识。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常态化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提升逃生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定期剖析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

（十九）林业安全。根据县林业局安排部署，组织林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森林防火现场业务培训会，同时负责指导营林生产单位对营造林、木竹材采伐、野外调查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等相关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推动《林木采伐运输安全通则》、《林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森林经营及“两岸青山·千里林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国家储备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等营林生产建设中的落地落实。督促本辖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保险责任，县林业局加强指导。

三、时间安排

从2024年3月到2026年12月，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4月）。制定三汇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相关村社区、办公室、在镇各单位依据实施方案，对开展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4年8月至2026年12月）。各相关村社区、办公室、在镇各单位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三）集中攻坚（2025年全年）。持续开展安全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6年全年）。深入分析全镇安全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经验做法，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积极动员部署，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序开展。要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二）开展工作晾晒。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或问题，通过组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等方式，晾晒工作成绩和曝光隐患问题，强化正面典型引导，促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常态落实与交流互鉴。

（三）推动落实责任。强化有关工作的检查、督导力度，加



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力度，推动各级、各层抓落实。对因工作推进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安委会，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密组织实施。各相关村社区、办公室、在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艰巨性和严峻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二）加强配合，形成整治合力。各相关村社区、办公室、在镇各单位加强配合协调，对急难险重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三）落实责任，确保措施到位。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